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王典苡  
電話：03-8462860#276  
電子信箱：wang23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500781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\_1150078154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樂齡學習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評選實施計畫」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22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500402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全國樂齡學習課程規劃成效與教學品質，獎勵具有樂齡核心課程理念之優良課程教案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案徵件計畫。
- 三、本案之徵件組別分為樂齡中心組及一般組，參賽教案作品需以樂齡學習5大核心課程理念為教案設計，且結合該部歷年相關出版教材延伸設計及擴充，並分為書面評選、口頭簡報評核等階段，收件期間自115年5月1日起至6月21日止。
- 四、鼓勵本縣轄屬各樂齡學習中心及學校單位踴躍投件，本案之獎項及獎勵如下：

(一)樂齡中心組：

- 1、特優獎：3名頒發教育部獎狀乙紙、獎金新臺幣7,500

115/04/23



元。

2、優等獎：5名頒發教育部獎狀乙紙、獎金新臺幣5,000

元。

3、佳作獎：5名頒發教育部獎狀乙紙、獎金新臺幣2,500

元。

(二)一般組：入選10名，頒發教育部獎狀乙紙、獎金新臺幣2,500元。

五、本案相關資訊同步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/最新消息，可同步上網下載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樂齡學習中心、花蓮縣光復鄉樂齡學習中心、花蓮縣吉安鄉樂齡學習中心、花蓮縣富里鄉樂齡學習中心、花蓮縣瑞穗鄉樂齡學習中心、花蓮縣豐濱鄉樂齡學習中心、花蓮縣萬榮鄉樂齡學習中心、花蓮縣壽豐鄉樂齡學習中心、花蓮縣鳳林鎮樂齡學習中心、花蓮縣花蓮市樂齡學習中心、花蓮縣新城鄉樂齡學習中心、花蓮縣秀林鄉樂齡學習中心、花蓮縣卓溪鄉樂齡學習中心

副本：

